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:15至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少云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2,190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94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2,189,0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9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8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0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8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0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8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0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戴懿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